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(節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府 101 會議室及線上視訊併行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出席委員名冊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出席單位名冊

主席：林副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黃慧明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評議宜蘭縣 110 年度徵收市價變動幅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，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以宜蘭市、五結鄉、南澳鄉個別鄉、鎮、市為單位計算 110 年市價變動幅度，負值者調整為 100.00%(亦即依原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估算之徵收補償市價為準，不予調降)，供作 110 年下半年徵收補償市價調整依據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將本案分析過程(含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分析)列入說明，俾瞭解本案討論過程與內容。
- 三、爾後市價變動幅度評議案，預審與正式會議均應提供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供審議參考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